

证券代码：834661

证券简称：天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艳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期限届满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迎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期限届满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邓全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期限届满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曹树祥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提名公司第

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艳辉，女，1964年12月出生，辽宁沈阳人，中共党员，九三学社社员，东北大学副教授，博士，硕士生导师。1986年至1988年辽宁省委党校经济教研室讲师；1991年至2005年东北大学会计系讲师、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；2005年至2011年东北大学兼任东北大学计财处副处长；2011年至今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。兼任沈阳市科委科技项目评审专家；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；东北暨内蒙古地区高校会计学教师联合会理事。

李迎富，男，1979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安徽桐城人，安徽理工大学教授，博士后，硕士生导师。2018年1月至今，安徽理工大学教授；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，安徽理工大学副教授；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，安徽理工大学讲师；2003年6月至2008年12月，安徽理工大学助教；2013年5月至2018年5月，安徽理工大学博士后；2019年12月至今，兼任安理工智能矿山研究院（合肥）有限公司副院长。近5年，主持参加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、省部级项目以及与合作企业科研项目20余项。在沿空留巷、复杂条件巷道支护、采场矿压等理论与技术方面开展了大量研究、攻关与技术实践，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2项、三等奖1项；获软件著作权2项，发明专利5项；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。

邓全玉，女，2000年7月毕业于辽宁大学，获得法律专业学士学位。于2006年4月毕业于日本国帝塚山大学，获得法政策专业学士学位。2006年至2007年，精工精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总务、法务；2007年至2009年，东芝电梯（沈阳）有限公司法务、翻译；2010年至2016年辽宁神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；2016年至今，辽宁法大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。2013年被评为沈阳市和平区优秀律师；2015年被沈阳市律师协会聘为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；2016年被和平区教育局聘为沈阳市第九十九中学法律辅导员。执业10年以上，主要擅长业务领域为企业法律顾问，为企业的诉讼、非诉讼业务提供法律服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1日